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延期履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于12月18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集团”）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拟对于其于2017年12月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中国巨石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作为中国巨石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下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做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

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履行承诺延期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实现两家A股上市公司（中国巨石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性方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议交易方案为两家A股上市公司分别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两家A股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虽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积极协调交易各方进行反复磋商、探讨，但交易各方仍未能就拟议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由此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三、承诺变更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

建材集团、中国建材拟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国巨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中国巨石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将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国巨石的利益。

四、本次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